

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和资料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以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（二）公司董事会共计 9 名董事，实际出席会议 8 名，董事长金国培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，委托董事沈颖华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。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姬连强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刊登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刊登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14 日